

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臺南市北區北門路二段125號
承辦人：許雅婷
電話：06-2514526#213
傳真：06-2813946
電子信箱：icerc@mail.tnssh.tn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南二中教字第11202001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_研習實施計畫0613.0627.odt (112A201932_1_25141549936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校高中資訊科技學科中心辦理「108課綱-高中與國中教學經驗分享交流」實施計畫，請 貴校同意科技領域教師以公(差)假方式，選擇就近場次報名參加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7月15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0886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預計分南部場及北部場辦理旨揭活動，時程如下：
 - (一)南部場-國立臺南二中：112年6月13日(星期二)下午
 - (二)北部場-臺北市立北一女中：112年6月27日(星期二)下午
- 三、辦理內容請詳閱附件實施計畫。
- 四、報名頁面：即日起逕至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科資源平臺-高中資訊科技學科中心(<https://reurl.cc/9GqVYY>)之最新消息。
- 五、敬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薦派科技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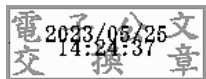
領域課程督學或科技輔導員等相關人員代表出席參加。

六、出席參加研習教師之差旅費由原服務學校經費支付。

七、為響應環保政策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民中學

副本：生活科技學科中心-新北市立板橋高中(含附件)、本校資訊科技學科中心



裝

訂

線

